

西方著名法哲学家丛书（第一辑）

吕世伦 徐爱国 主编



# 哈贝马斯： 协商对话的法律

任岳鹏◎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西方著名法哲学家丛书（第一辑）

吕世伦 徐爱国 主编

# 哈贝马斯： 协商对话的法律

任岳鹏◎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贝马斯:协商对话的法律/任岳鹏著. —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09.6

(西方著名法哲学家丛书.第1辑/吕世伦,徐爱国主编)

ISBN 978-7-81129-165-0

I. 哈… II. 任… III. 哈贝马斯J. —法哲学—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0099 号

责任编辑:孟庆吉

封面设计:张 骏

**哈贝马斯:协商对话的法律**

HABERMAS;XIESHANG DUIHUA DE FALV

任岳鹏 著

---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74号 邮编 150080

电 话 0451-8660866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黑龙江省委党校印刷厂

版 次 2009年7月 第1版

印 次 2009年7月 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 mm × 1230 mm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7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1129-165-0

---

定 价 19.80元

凡购买黑龙江大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总 序

人类的法律文化或法律文明,可以区分为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两大载体。法律是硬结构,法律思想是软结构。历史地看,它们共生并相互渗透和依存。比较而言,法律制度通常趋向于稳定和迟滞,而法律思想则显得敏锐和活泼。由于此缘故,一个时代的法律文化变迁,总不免表现为法律思想为先导,法律制度随之产生或变革。

中国为古老文明的大国,原本有自己独到的法律传统,也有自己的法律思维范式。临到清末,在西方列强的入侵和文化的冲击下,中国法律文化传统出现断裂,开始发生历史性的转型。早些时候,中国人学习日本,而日本的法律又来自于西方的德国。晚些时候又学习前苏联的法律,中国法律传统又增添了社会主义法律的色彩。这样一来,我们现今的法律同时是中国传统法律、西方自由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的混合体。反过来也可以说,我们的法律既欠缺中国传统,也欠缺东洋(日本)和西洋(欧美)的法律传统。法律职业者们所学和所用的是西方的法典,而要解决的则是中国社会本身的问题。

不可否认,近代以来的西方法律是摆脱人身依附关系及倡导民主与法治的先行者。因此,对它不应当亦不可能漠然对待,更不能简单地予以排斥。不过,在东西方有重大差异的法域,法律职业者生搬硬套西方的法律理念处理中国的问题,就

意味着粗暴地对待了中国的社会。另一方面,当法律职业者们这样做的时候,又没有真正弄懂西方法律制度得以建立的法律理论,这又粗暴地对待了西方法律。中国学习西方法律已是历经百余年的不争事实。现今,法律制度的趋同化与各民族法律个性的减弱,是法律发展的一般模式。面对此种时代的大趋势,我们要做的不仅仅是要建立现代的法律体系,更重要和更深层次的在于弄清作为西方法律制度底蕴的法律思想。换言之,法律的研究和运用,只停留在法律制度的建立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和解释上是远远不够的,而应该是法律规范与法律精神的统一。善于从法律制度中寻找法律的精神,从法哲学的抽象中探取法律实践所隐含的意义,才是中国法律职业者的共同任务。

从中西法律制度借鉴的角度看,我们更多地移植了西方的法律制度,而对西方法律精神则关注不足,主要表现在没有把握到西方法律的精髓。只有法律制度的引进,没有法律思想的参详,如同只有计算机的硬壳而无计算机的软件;没有法律的思想而实施法律的制度,那么法治的运行便成为无从谈起的问题。理解、消化和应用西方法律制度中所包含的法律理论,是我们继续和深化法律现代制度的紧迫任务。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决定编写一套西方法哲学家的学术传记丛书。

西方法律思想存在于西方法哲学家的脑子里,表现在他们各具特色的个人生活之中,物化于他们的法律著作之内。每个法哲学家的思想各不相同,但是同一时代的一批法学家则代表了那个时代的法律思想文明。同样,每个时代法学家思想也各不相同,存在着主流与非主流甚至逆流的思想观点的交叉与对立。几千年西方法律思想家的理论传承,构成了西方法律思想史的全景。基于这样的认识,本套丛书的着眼点是法学家个体。通过每个法学家独特的经历、独特的思考和独特的理论,我们能够把握西方法律传统的精神和品质。

今天,我们正在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

系。这首先就要求有充实而有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理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理念要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指导下,广泛借鉴古今中外的法律精神遗产,尤其要“立足中国,借鉴西方”才能达成。

是为序。

吕世伦 徐爱国

2008 年 12 月

## 序 言

在今日之人文社会科学界,尤尔根·哈贝马斯(Jurgen Habermas, 1929—)无疑是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领袖”、“西方学界的领军人物”,从20世纪后半期至今,哈贝马斯一直活跃于国际学术论坛,对当代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英国社会学家约翰·雷克斯认为,哈贝马斯的造诣之深可与黑格尔相媲美;彼得·威尔比(Peter Wilby)则直接称哈贝马斯是“当代的黑格尔”、“后工业革命最伟大的哲学家”。<sup>①</sup>迄今为止,哈贝马斯共出版专著近40部,另有散见于报刊杂志上的论文百余篇,其著述之丰实属罕见。由于不断有新作问世,他的影响仍有扩大之势。

哈贝马斯是一位综合型学者。正如有些学者所说的那样,“在他的绝大部分同事吃力地征服了某领域的一个角落的时候,他却无论在深度上还是在广度上都使自己成了整个领域的主人,他似乎生来就具有一种消化最坚硬的材料进而将其重组为一个有序整体的能力”。<sup>②</sup>哈贝马斯不仅熟悉从德国古典哲学到法兰克福学派的各家学说,而且还深受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如皮尔斯、米德、杜威以及分析哲学家维特根斯坦、奥斯汀、塞尔等人的影响。此外,他对乔姆斯基的语言学,弗洛伊德、皮亚杰和科尔伯格的心理学,马克思、韦伯、迪尔凯姆、帕森斯的社会理论均了如指掌。因而,哈

---

① 参阅 Peter Wilby, “Habermas and Language of the modern state”, New Society, vol. 47, No. 859, 22, March 1979, p. 667.

② 郁振华、刘静芳:“综合的心灵——作为公共知识分子的哲学家哈贝马斯 Jurgen Habermas”,载《社会科学报》2002年5月20日第6版。

## 2 哈贝马斯:协商对话的法律

贝马斯的理论涵盖面极广,既包括哲学、社会学、政治学,也涉及伦理学、心理学、语言学、道德和法理论以及文化理论。当然,以上领域的研究成果并非各自独立、互不相干,而是有着内在联系。它们相互渗透、互为补充,共同构成一个庞大、复杂的理论体系。我们似乎可以这样认为,“哲学批判和反思为哈氏学说奠定了思辨的基础,社会理论构成这一学说的核心,而政治学、道德和法理论以及文化理论则是他的哲学和社会理论在不同领域中的扩展、延伸和实际运用”<sup>①</sup>。

读过哈贝马斯著作的人可能都有这样的感受:语言诘屈聱牙,思路曲里拐弯,背景错综复杂。不要说我们这些中国人,就是他的同胞阅读起来,也不是一件轻而易举、轻松愉快的事情。在法兰克福大学流传着这样一则故事,说20世纪60年代,哈贝马斯刚刚出道登台讲学之时,其课堂上竟有一半学生举手抱怨说不得要领,希望他讲得简单通俗些。哈贝马斯许诺将尽其最大努力。不料刚过一会儿,另一半学生又起来请求饶恕,说他们还是莫名其妙,难得要领。哈贝马斯的思想在一般人看来确实很难得其要领,原因之一就在于其理论的综合性和跨学科性。其思想的博杂性也使得迄今为止人们很难用一种身份来给哈贝马斯定位。

另一方面,哈贝马斯又是一位论战型学者。哈贝马斯不但对产生过重大影响的先辈哲学家和社会学家,如黑格尔、马克思、尼采、韦伯、海德格尔、阿多尔诺,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而且也与当代几乎所有著名的理论家,如伽达默尔、福柯、德里达、利奥塔、布尔迪厄、卢曼和罗尔斯,都发生过激烈论战,被誉为当代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内最出色的雄辩家。在这种“理论游戏”中,他几乎总是充当主角,但与此同时,他自己的理论主张也引起了颇多争议,他提出的每一个新论点几乎都会挑起一场论战。

哈贝马斯的著作从他学术生涯的一开始就引起了相当广泛的

---

<sup>①</sup> 章国锋:《关于一个公正世界的“乌托邦”构想——解读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序言,第1页。



关注,这种状况对于一个关心公共领域的拓展和鼓励争论的学者来讲是理所当然的。自从哈贝马斯早期参与学生运动,又在20世纪60年代晚期与之断交之后,他就成为德国的公众人物了。他的著作招来了左、右两方面的尖锐甚至是令人难堪的批评,因为哈贝马斯的作品在学术或政治上都很难定位。虽然哈贝马斯自称是在马克思主义的传统内进行研究的,但他的著作却如此接近修正主义,以至于不被那些自认为是“马克思主义者”的大多数人所认同。然而,与法兰克福学派的联系又使他成为保守主义者深深怀疑的对象。可以说,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哈贝马斯的思想是由他所卷入的论战造就的。

目前研究哈贝马斯的著作、文章可谓林林总总,如果说本著作与这些作品有所不同的话,那就是本人力图把哈贝马斯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身份与法学家身份结合起来。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哈贝马斯的思想、著作早已被哲学、政治学研究者所关注,并已取得了相当丰硕的研究成果;而自从《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出版以来,哈贝马斯的法律思想又成了国内法学界的研究热点,阐述哈贝马斯法律思想的论著比比皆是。不过,能够把西方马克思主义视角与法学视角相结合,从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角度来研究哈贝马斯思想的著述并不多。如上所述,要梳理和归纳哈贝马斯的理论体系绝非易事,但也许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不服输精神,使我斗胆献丑,希望本书能在此方面做些尝试性的开拓工作。

# 目 录

|                         |    |
|-------------------------|----|
| 序言 .....                | 1  |
| 第一章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概述 .....   | 1  |
| 一、西方马克思主义 .....         | 1  |
| 二、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 .....       | 6  |
| 三、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 .....    | 10 |
| 四、对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简要评析 ..... | 13 |
| 第二章 哈贝马斯的马克思主义之路 .....  | 15 |
| 一、走近马克思主义 .....         | 15 |
| 二、加入法兰克福学派 .....        | 21 |
| 三、参与学生运动 .....          | 28 |
| 四、苏东剧变后对马克思主义的坚持 .....  | 32 |
| 第三章 哈贝马斯的学术历程 .....     | 34 |
| 一、前学术期 .....            | 35 |
| 二、前交往期 .....            | 38 |
| 三、交往期 .....             | 47 |
| 四、后交往期 .....            | 49 |
| 第四章 交往行动理论 .....        | 51 |
| 一、工具理性与交往理性 .....       | 54 |
| 二、系统与生活世界 .....         | 57 |
| 三、交往行动 .....            | 62 |
| 四、语言的作用 .....           | 67 |
| 第五章 话语伦理学 .....         | 72 |
| 一、话语伦理学与交往理性 .....      | 73 |

|                                |            |
|--------------------------------|------------|
| 二、理论商谈与实践商谈 .....              | 74         |
| 三、交往资质与理想的话语环境 .....           | 77         |
| 四、普遍化原则与话语原则 .....             | 80         |
| 五、话语伦理学的特征 .....               | 86         |
| 六、对话语伦理学的批评 .....              | 89         |
| 七、话语伦理学在后现代语境中的困境及意义 .....     | 92         |
| <b>第六章 程序主义法律观 .....</b>       | <b>97</b>  |
| 一、法律与道德 .....                  | 99         |
| 二、法律是系统与生活世界之间的转换器 .....       | 104        |
| 三、法律的事实性与有效性 .....             | 106        |
| 四、法律的合法性 .....                 | 108        |
| 五、程序主义法律范式 .....               | 114        |
| <b>第七章 程序主义民主观 .....</b>       | <b>128</b> |
| 一、作为背景的自由主义民主模式和共和主义民主模式 ..... | 128        |
| 二、程序主义的民主模式 .....              | 132        |
| 四、人权与人民主权 .....                | 136        |
| 五、法治与民主 .....                  | 141        |
| <b>第八章 司法的合理性 .....</b>        | <b>144</b> |
| 一、法律诠释学、法律实在论和法律实证论 .....      | 145        |
| 二、德沃金的“建构性诠释”论 .....           | 151        |
| 三、法律商谈论的处理路径 .....             | 156        |
| <b>第九章 哈贝马斯与其他学者的论战 .....</b>  | <b>160</b> |
| 一、与卢曼之争 .....                  | 160        |
| 二、与格林之争 .....                  | 165        |
| 三、与罗尔斯之争 .....                 | 167        |
| <b>第十章 对一系列事件和现象的评述 .....</b>  | <b>174</b> |
| 一、苏东剧变与两德统一 .....              | 175        |
| 二、北约空袭南斯拉夫 .....               | 177        |
| 三、9·11 事件与伊拉克战争 .....          | 181        |

|                             |            |
|-----------------------------|------------|
| 四、克隆人 .....                 | 183        |
| <b>第十一章 哈贝马斯的中国之行 .....</b> | <b>186</b> |
| 一、到来 .....                  | 186        |
| 二、演讲 .....                  | 187        |
| 三、座谈 .....                  | 191        |
| 四、离开 .....                  | 193        |
| <b>第十二章 结语 .....</b>        | <b>194</b> |
| <b>参考文献 .....</b>           | <b>197</b> |
| 一、中文著作 .....                | 197        |
| 二、译著 .....                  | 198        |
| 三、学术期刊论文 .....              | 199        |
| 四、硕士学位论文 .....              | 200        |
| 五、博士学位论文 .....              | 200        |
| 七、英文著作与论文 .....             | 201        |
| <b>后 记 .....</b>            | <b>202</b> |

## 第一章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概述

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马克思主义,各自具有独特的形式和内容。

——[英]科林·萨姆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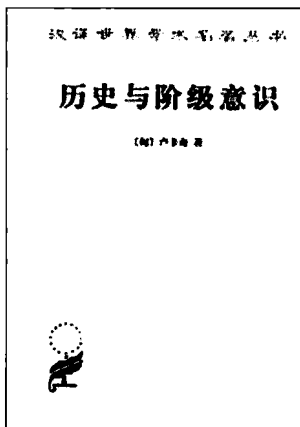
正是那种把所有法律现象都追溯到经济力量和经济结构的倾向,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法社会学发展的最大障碍。

——[美]斯蒂文·施皮策

哈贝马斯是公认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其法律思想也被看做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本书开篇,有必要先介绍一下西方马克思主义与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以明晰本书探究哈贝马斯法律思想的视角和框架。

### 一、西方马克思主义

“西方马克思主义”(Western Marxism)作为一个专业术语,有其固定的含义。从词源来看,“西方马克思主义”一词最早出现于德国学者柯尔施1930年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和哲学〉问题的现状——一个反批判》这部著作中。在这部著作



柯尔施提到了两种不同的马克思主义:一种是“俄国的马克思主义”,另一种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柯尔施明确指出“西方马克思主义”是“共产国际内部的一个敌对的哲学流派”,是与“俄国的马克思主义相抗衡”的派别。后来,法国学者梅劳·庞蒂在1955年发表的《辩证法的历险》一书中,正式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概念作了论说,在他那里,西方马克思主义是指所谓强调主客体辩证法和主体性,否定自然辩证法和反映论的“马克思主义”,并把它与列宁主义相对。另外,他还把“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传统一直追溯到匈牙利著名哲学家、共产主义运动的领导者卢卡奇于1923年发表的《历史与阶级意识》一书。<sup>①</sup>1976年,英国学者佩里·安德森发表了《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一书,该书分析了“西方马克思主义”产生的历史背景、代表人物、特征以及与“经典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差异等。从此,“西方马克思主义”一词便广为人们所接受。

从产生背景来看,“西方马克思主义”是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试图探寻资本主义国家内革命道路的结果。1917年,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在俄国取得了政权,然而在欧洲其他地区,从1918年一战结束时爆发并持续到1920年的无产阶级革命浪潮却失败了。在德国、奥地利、匈牙利和意大利等国发生的无产阶级起义,相继被本国政府镇压下去。西欧大革命浪潮的失败,使一些人对十月革命模式的普遍性产生了怀疑,他们重新研究马克思的著作,并作出了不同于列宁主义的解释。另外,苏联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出现的一系列严重问题,也使一些人对苏联模式望而生畏。他们认为“苏联模式”是“极权主义”,因此反对西方国家共产党内的“布尔什维克化”倾向;同

---

<sup>①</sup> 这就产生了关于“西方马克思主义从什么时候形成”问题的争论。有人认为,由于柯尔施第一次提出了“西方马克思主义”一词,所以西方马克思主义应从柯尔施算起;也有人认为,正是卢卡奇第一次对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提出挑战,发出“重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口号,所以西方马克思主义应从卢卡奇算起。其实,这是一种形式标准和实质标准的争论。

时他们又对资本主义世界的异化现象强烈不满,并试图走“第三条道路”。后来,特别是二战后,这一思潮逐渐扩展到党外,由一些自称是“马克思主义者”的西方学者、思想家按照各自的立场观点加以理论展开,而于五六十年代形成为一种世界性的思潮。在60年代末、70年代初的西方“新左派”运动中,它甚至被激进的学生和工人奉为反对资本主义社会等级异化制度的思想武器。由于这种思潮本身的局限性,它未能为西方希望革命的青年指出正确的方向。不久,“新左派”运动就失败了。作为它的指导思想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也一起走向了衰落。但衰落不等于消失,经过总结和反思,它又表现出一些新的动向和趋势。



安东尼奥·葛兰西(Antonio Gramsci, 1891—1937)

从理论特征来看,西方马克思主义往往主张按照现代西方哲学的这个或那个流派的精神去解释、补充和重构马克思主义,从而形成诸多派别。除早期代表人物,如柯尔施、卢卡奇和葛兰西等人外,“西方马克思主义”最早于30年代在德国形成

了一个名叫“法兰克福学派”的学术团体,<sup>①</sup>到了 50 年代,又逐步在法国形成了一个著名的学术派别——“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随着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执行的“冷战政策”的瓦解,马克思主义大踏步地跨入大学讲坛和学术研究机构。结果,马克思主义派别有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先后产生了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后马克思主义等。从总体上看,西方马克思主义蕴涵着两种不同的甚至对立的倾向:一种倾向致力于把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化,另一种倾向则致力于把马克思主义科学化。<sup>②</sup>在第一种倾向中,除了西方马克思主义早期代表人物之外,主要还有法兰克福学派和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等;在第二种倾向中,主要有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和分析的马克思主义等。可以说,西方马克思主义不仅是在思考当代世界的重大现实问题中成长和发展起来的,同时也是在整个西方传统文化的熏陶下,特别是在现当代西方哲学流派的直接影响下发展起来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历经近百年的发展,一些流派已经走向消亡,如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等流派;一些思想和流派仍具有持久的活力,如卢卡奇和葛兰西等人的理论;一些思潮正在兴起,如后现代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生态马克思主义等等。

从活动范围来看,1968 年法国“五月风暴”<sup>③</sup>之前,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重心在欧洲拉丁语系地区,主要是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希腊、匈牙利等国;随着“五月风暴”的失败,西方马克思主义开始在欧洲地区衰落,并转向英国、美国等英语国家和地

① 法兰克福学派本身的发展又分为三代,哈贝马斯属于第二代代表人物。

② 后马克思主义重在对马克思主义进行解构和否定,因而不能归入这两种倾向。

③ 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美国、联邦德国、意大利等西方国家相继发生了震荡社会的学潮和工潮,其中规模和影响最大、作为西方社会青年学生和工人造反的典型而震动全世界的,则是法国 1968 年 5~6 月间发生的风潮,即“五月风暴”。



区。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从产生时起,就不仅遭到第二国际及所属社会民主党的抨击,而且也受到共产国际和各国共产党的批判,它的代表或者被开除出党,或者作自我批判。在党外,也只能远离工人运动而在学术框框里进行研究,被资产阶级视为“马克思主义”,而被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视为“异端”或“修正主义”,因而在共产党内,这股思潮就长期处于一种地下的、非法的状态,或明或暗、忽隐忽现地持续和发展着,影响不大,更谈不上得到广泛流传了。只是在1968年法国的“五月风暴”以后,情况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于在“五月风暴”中,西方马克思主义,特别是萨特的存在主义马克思主义和马尔库塞的乌托邦革命论被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中奋起造反的青年学生、工人或“新左派”奉为自己的思想武器,这才引起了人们对这一思潮的广泛关注,在西方一些人的心目中,西方马克思主义俨然成了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马克思主义。<sup>①</sup>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重心由欧洲大陆转向英、美等英语国家和地区。英国学者安德森指出:“真实的问题是,某种马克思主义的危机,从地理上来说局限于拉丁语系的欧洲——实际上是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在这个文化和政治区域内,在70年代后期,马克思主义传统确实有点接近瓦解。但恰恰就在此时,马克思主义征服或巩固了新的阵地,跨越到这个区域以外的广大地区。”<sup>②</sup>“在过去10年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地理位置已经从根本上转移了。今天,学术成果的重心似乎落在说英语的地区,而不是像战争期间和战后的情形那样,分别落在说德语或拉丁语民族的欧洲。这种地域性的转移表明了一种引人注目的历史性变化,在马克思主义文化传统上最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世界,突然间很多方面都已变成最先进的了,这几乎完全应

① 徐崇温主编:《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第26~27页。

② [英]佩里·安德森:《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余文烈译,东方出版社1989年版,第31页。